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四百四十二期周报

## 2021.1.3-2021.1.9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1.1 【商标】

1.2 【专利】 药物配方制备方法的专利侵权判断

— 2020 年 Vectura Ltd. v. GlaxoSmithKline LLC 案

1.3 【专利】 专利密集型产业分类及产业规模

1.4 【专利】 三七中药材“下山”后的知识产权之争

1.5 【专利】 关于专利权评价报告在维权过程中，几点需要注意的事项

1.6 【专利】 靠专利“躺赚”了 20 年，专利“到期”一年多，如今过得怎么样？

1.7 【专利】 电学领域保护客体问题浅析

##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如何看懂专利文献的编号？

# 每周资讯

---

---

## 1.2 【专利】药物配方制备方法的专利侵权判断

### — 2020 年 Vectura Ltd. v. GlaxoSmithKline LLC 案（发布时间:2021-1-7）

2020 年 11 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在 Vectura Ltd. v. GlaxoSmithKline LLC 案<sup>[1]</sup>维持联邦地院判决，认定 GSK 公司制造销售的「干粉吸入剂」系列产品侵犯 Vectura 公司的美国第 8,303,991 号专利，并根据双方曾经的授权契约和被控侵权产品的整体市场价值，维持 GSK 公司须赔偿相当于授权金的 9 千万美元。本文专注于本案在药物配方制备方法专利侵权判断时涉及的两大争议，包含（1）在哪些情况下，用来保护产品或装置的专利范围，可能因为说明书以实施例揭露特定药物配方的制备过程而受到限缩，和（2）如何以实验数据判断被控侵权产品是否侵权。

### 案件背景和系争专利

Vectura 公司是一家长期致力于研究与开发经由肺部递送药物之吸入剂配方和设备的公司，并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美国第 8,303,991 号「制备用于药物组合物的颗粒的方法」专利（系争方法专利）的核准。系争方法专利是关于一种如何利用「干粉吸入剂」（dry powder inhalers, DPIs）等给药装置产生能在肺部有效递送活性药物成分的方法。简单来说，当具有疗效之药物活性成分颗粒的直径被均匀研磨至小于一定「质量气体动力学中位数直径」（MMAD）的大小，并于其上黏着特定添加剂时，可以大幅提高该药物活性成分颗粒向肺部底层输送的效果。以下说明本案主要攻防的请求项：

1. 一种制备用于肺部给药之药物组合物中**复合活性颗粒**的方法，该复合活性颗粒包含药物活性颗粒和表面具有特定添加剂颗粒的药物活性颗粒，其中所述活性颗粒的质量气体动力学中位数直径不超过 10 $\mu$ m，且其中添加剂在递送装置运行时可以促进复合活性颗粒的输送。（**Composite active particles** for use in a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for pulmonary administration, each composite active particle comprising a particle of active material and particulate additive material on the surface of that particle of active material, wherein the composite active particles have a mass median aerodynamic diameter of not more than 10 $\mu$ m, and wherein the additive material **promotes**

**the dispersion of the composite active particles upon actuation of a delivery device.)**

请求项 2 为依附于请求项 1 的附属项，并限制请求项 1 所述的添加剂系包含一或多种「**金属硬脂酸盐或其他衍生物**」 (**metal stearate or derivative**)。请求项 3 则为依附于请求项 2 的附属项，并特定请求项 2 所述的金属硬脂酸盐为「**硬脂酸镁**」 (**magnesium stearate**)。

### **2019 年联邦地院判决**

2016 年，Vectura 公司在特拉华州联邦地院起诉 GSK 公司，称其制造销售的「干粉吸入剂」系列产品侵犯前述系争方法专利请求项。Vectura 公司指称该等干粉吸入剂产品（被控侵权产品）的构造中，具有一或多条铝箔制的贮药囊送药带，每条送药带上具有多个分别装有「药物活性成分（例如吸入型类固醇类药物）」、「添加剂（包含硬脂酸镁）」和「赋形剂（例如乳糖）」的贮药囊（blisters）。当患者使用被控侵权产品时，贮药囊将被挤破，进而混合各个贮药囊中的药物活性成分、硬脂酸镁和赋形剂；混合的过程中，部分硬脂酸镁将黏附于药物活性成分的表面，所以该混合的过程即落入系争方法专利的范围。

2019 年 9 月，联邦地院陪审团同意 Vectura 公司的指控，认定被控侵权产品侵犯系争方法专利，并依双方曾经拟定之授权契约内容，以被控侵权产品 30 亿销售额的 3% 作为赔偿金额的计算基础，决议 GSK 公司须赔偿相当于授权金的 9 千万美元。

### **2020 年 CAFC 判决**

GSK 公司不服联邦地院判决，上诉 CAFC。在上述理由中，GSK 公司提出两点质疑，（1）首先，其对联邦地院对「**复合活性颗粒**」该词汇的解释申请专利范围有所疑义，（2）并批评 Vectura 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控侵权产品在混合添加剂（即硬脂酸镁）后是否落入「促进复合活性颗粒的输送」功效的专利范

围，故联邦地院陪审团判断有所违误。因此，CAFC 针对前述解释申请专利范围和侵权判断的双方攻防予以判断。

## ● 说明书实施例与专利范围的限缩

首先，CAFC 在 2014 年 *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 v. AgiLight, Inc* 案曾阐明，法院不宜以「在说明书里较佳实施例（**preferred embodiment**）出现，『但请求项未叙述』的限制特征（**limitation**）」限缩专利范围，即使说明书里仅有单一实施例也不宜如此解释。除非，其内部证据（**intrinsic evidence**），例如申请历史之档案资料，可以明白看出专利权人确实有意作此限缩<sup>[2]</sup>。

针对此争点，GSK 公司从系争专利说明书中的实施例着手。GSK 公司指出，为符合充分揭露要件，Vectura 公司在说明书中以实施例揭露如何将添加剂（即硬脂酸镁）粘合和附着到药物活性成分上的方法，例如在硬脂酸镁和药物活性成分混合前加以「研磨」（**milling**），将原本呈现粗颗粒状的混和物分解成细致、均匀的颗粒，使硬脂酸镁得以粘附到药物活性成分的表面，以提升促进具有疗效的药物活性成分透过气体动力从给药装置向肺部底层扩散的效果。

此外，GSK 公司亦指称，根据申请历史之档案资料，Vectura 公司在申请系争方法专利过程中，曾明确声明前述实施例的研磨方法是系争方法专利中不可或缺的（**essential**）制备过程，故专利范围应受该限制特征的限缩。

然而，CAFC 显然并不如此认为。判决中指出，Vectura 公司的确曾在申请系争方法专利过程的声明暗示系争专利的步骤中「研磨」步骤是必要的（**required**），但 CAFC 认为该声明只是在说明该「研磨」是一种较佳的（**preferred**）步骤。此外，CAFC 指出虽然说明书亦批评（**criticize**）「研磨」步骤以外的方法，但其认为该批评仅是为了区分和突显（**differentiate**）系争方法专利所制备之**复合活性颗粒**与先前技术所产生的复合颗粒之不同。故在本案说明书以实施例揭露的「研磨」步骤仍不能作为系争专利范围的限制特征。

## ● 如何以实验数据判断是否侵权

在审查侵权判断时，CAFC 从双方提出的实验数据、文件档案、证人证词，认定联邦地院陪审团系基于充分证据判断被控侵权产品的混合步骤落入「促进复合活性颗粒的输送」功效的专利范围。GSK 公司争执 Vectura 公司直接以被控侵权产品产生之复合活性颗粒进行实验，而未真实或适当重现被控侵权产品混合药物活性成分、硬脂酸镁和赋形剂的过程。换言之，Vectura 公司直接以**复合活性颗粒**所进行是否有「促进复合活性颗粒的输送」功效的实验结果不能作为是否落入系争方法专利范围的证据。

CAFC 基本上同意系争实验确实无法真实反映被控侵权产品的混合过程，但其认为陪审团依一般通常知识和经验法则，仍可基于被控侵权产品经混合过程后至少会有部分硬脂酸镁黏附在药物活性成分上形成**复合活性颗粒**，只要该**复合活性颗粒**有「促进复合活性颗粒的输送」功效，即可推论被控侵权产品即落入侵权范围。

CAFC 另根据其他间接证据，例如（1）GSK 公司 2013 年的内部分析报告，其指称黏附有硬脂酸镁的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较好的扩散效果，和（2）Vectura 公司提出的专家证人证词，该证词解释**复合活性颗粒**如何降低药物颗粒间的作用力，以达到较佳的颗粒扩散效果。

种种人证和书证均倒向被控侵权产品混合之**复合活性颗粒**有「促进复合活性颗粒的输送」功效，故 CAFC 维持联邦地院陪审团认定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专利范围的判断。

## 小结

从本案可知，虽然曾有被控侵权人成功以「**申请历史之档案数据**」争执「在说明书里**较佳实施例（preferred embodiment）**出现，『**但请求项未叙述**』的限制特征（**limitation**）」可限缩专利范围，但美国法院基本上采取较保守的立场。惟在专利申请与答辩时，申请人仍应留意当说明书仅举出单一实施例时，是否揭露请求项未叙述的限制特征，以避免未来诉讼中攻防之烦。

摘自北美智权报

备注:

1. Vectura Ltd. v. GlaxoSmithKline LLC, No. 2020-1054, 2020 U.S. App. LEXIS 36393 (Fed. Cir. Nov. 19, 2020).
2. GE Lighting Sols., LLC v. AgiLight, Inc., 750 F.3d 1304 (Fed. Cir. 2014)

【陈强 摘录】

### 1.3 【专利】专利密集型产业分类及产业规模（发布时间:2021-1-7）

#### 专利与产业

专利作为一种集技术、法律、市场等多方面信息于一体的高度综合的信息载体，通过对其所承载的信息进行深入挖掘和综合分析，可以全面准确地揭示相关产业领域的市场竞争、产业竞争、技术竞争等方面的竞争格局和动态，有利于拨开产业转型升级所面临的重重迷雾，为地方产业发展实现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引领和指导。

2015年12月，《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中提出“探索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大政府采购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支持力度。”

2016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制定了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编制方法，并出台了《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2016）》（试行）。

#### 四、分类方法

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分类的划分借鉴美国和欧盟等国际通行的方法，以发明专利密集度为基本依据，同时兼顾我国行业发展特色，综合考量 R&D 投入强度、行业发明专利规模、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高技术制造业分类和高技术服务业分类，提出划分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的条件。

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至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行业发明专利规模和密集度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 行业发明专利规模和 R&D 投入强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
3. 行业发明专利密集度和 R&D 投入强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

对于工业行业，上述条件中的全国平均水平是指全国工业平均水平。

2016 版目录编制方法截图（部分）

2016 版目录分类范围限于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实质审查、创新水平更高的发明专利，未纳入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最终包括 8 大产业，涵盖 48 个国民经济中类行业。此后，随着新兴产业的发展以及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更新，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目录进行了更新，新版目录分类范围与 2016 版一样，仅包含发明专利。但分类方法更加细化，详见下图：

2016版		2019版	
专利密集型产业分类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专利密集型产业分类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一、信息基础产业	计算机制造	一、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	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制造		计算机制造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二、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
	集成电路设计		通信和卫星传输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服务	
三、现代交通装备产业	汽车整车制造	软件开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信息技术服务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三、新装备制造业	
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汽车与轨道设备制造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电气设备制造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仪器仪表设备制造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装备制造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四、新材料制造业	
五、生物医药产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金属材料制造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非金属材料制造	
	中药饮片加工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中成药生产	化学纤维制造	
	生物药品制造	五、医药医疗产业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医药制造业	
六、新型功能材料产业	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	医疗设备制造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六、环保产业	
	农药制造	环保专用设备仪器制造业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环保相关活动	
七、高效节能环保产业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七、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业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研究和试验发展服务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专业化设计服务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技术推广服务	
	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池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八、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2019 版目录编制方法截图（部分）

最新版（根据编制方法中的年份，简称 2019 版）包括 7 个大类，31 个中类，以及 188 个行业小类。两个版本的大类和中类对比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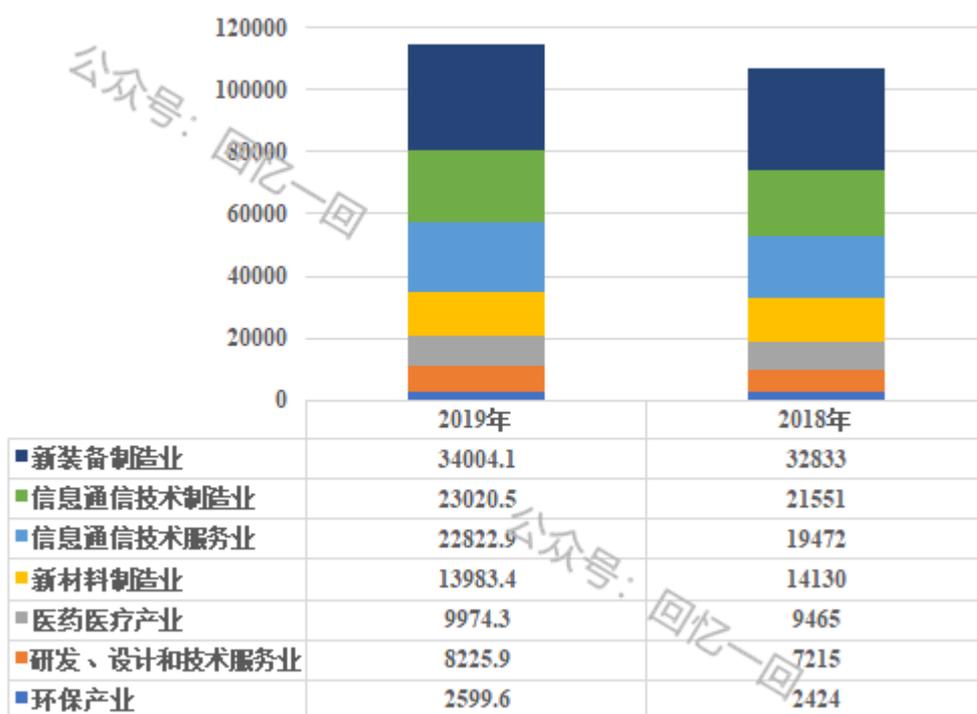
### 专利密集型产业规模

2019 版目录公布后，国家统计局即公布了七个产业的增加值情况，截止目前，公布了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增加值数据。

其中，2018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为 107090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为 11.6%；2019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为 11463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7.0%（未扣除价格因素），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为 11.6%，与 2018 年持平。

具体产业中，除却新材料制造业 2019 年产业增加值较 2018 年下降外，其他六个专利密集产业的增加值都在上升。得益于国家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和大力支持，相关配套产业迅速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中的新装备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和新材料制造 2018 和 2019 年的产业增加值均超过 1 万亿元，具体数值详见下图。

产业增加值（亿元）



2018 和 2019 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对比情况

2020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促进制造业稳增长的措施时，提出“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出台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支持政策，推进智能、绿色制造”。可以预见，专利密集型产业仍将较大的增长空间。

#### 1.4 【专利】三七中药材“下山”后的知识产权之争（发布时间:2021-1-7）

三七，又名田七，是我国传统名贵中药材，被明代药学家李时珍称为“金不换”。资料显示，云南文山是中国最大的三七种植基地。三七一般需要三年生长期，短期内无法轮作。2000年以后，随着需求增长，三七种植区逐渐从文山扩散到红河、玉溪等地，目前贵州、广西、四川也有少量分布。

1月5日下午，四川大英县玉峰镇双古磨村的一片三七种植园里，50名村民正在采挖三七。按照种植要求，该片三七的采挖应该在去年10月中下旬启动，但由于合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迟迟没有动工。

“没想到会是这样一个结局。”合作双方均这样感叹。

原来，这片占地面积50亩的三七种植园，由四川腾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英公司）出资，大英百草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草园公司）提供技术展开合作。双方2017年签订的合同显示，出资方和技术方按70%和30%分配产量。

矛盾的关键在于，双方合作期间，腾英公司又与第三方展开合作种植三七，百草园公司认为，这有违当年的合同条款，其种植技术的知识产权有受到侵害的风险。

但腾英公司负责人张华安认为，他们与第三方合作未对百草园公司的技术造成任何侵害，“不管跟谁合作，我们都是出资方，技术都是对方在负责。”

1月5日下午，大英县双古磨村三七种植园内，村民正在采挖三七

一再拖延的三七采挖

出资方：

去年发了律师函，希望尽快完成

四川腾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属大英县全资国有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蔬菜种植，生猪养殖，农村自来水等项目投资。

“公司现有员工90多人，投资项目很多。”1月5日，腾英公司负责人张华安表示，三七是投资最小的一个项目，如今却搞得大家都“很糟心”。过去一段时间，百草园公司的法人代表邓德山又是写信，又是打热线投诉腾英公司。

百草园公司的法人代表邓德山于2020年12月30日告诉红星新闻记者，自己2012年从云南

回到四川大英老家，开始研究三七在低海拔的种植技术，并最终形成一套完整的生产标准，腾英公司与第三方的合作“踩到了我的底线”。

据张华安称，前两年当地一度看好三七产业，腾英公司也有过要大力投资该项目的讨论。2017年8月，腾英公司与百草园公司签订合同，大英县玉峰镇双古磨村的50亩三七种植园在当年秋天落地。根据合同，腾英公司出资125万，占70%收益分成，百草园以技术作为投资并负责管理工作，占30%收益分成。

按照三七种植要求，该片三七的采挖应该在去年10月中下旬启动，但因为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迟迟没有动工。

2020年12月9日，百草园公司一方组织村民进行采挖。公司法人代表邓德山表示这是为了测定产量的试挖，计划就挖2分地，但腾英公司认为百草园公司方系盗窃行为，并报了警。此后在玉峰派出所、玉峰镇政府工作人员的协调下，双方达成协议，共同参与监督采挖过程，指定第三方双古磨村村委会对三七进行采挖和储存。

1月5日下午，在腾英公司工作人员的值守下，50名村民在大英县双古磨村的三七种植园里采挖三七。但红星新闻记者了解到，百草园公司方面的人最近三天并没有在现场。

1月5日下午，村民正在清洗刚刚挖出来的三七

腾英公司的工作人员称，此前他们已挖了4天半，按照邓德山的要求，为了保证及时清洗和烘烤，中途停了几天，元旦节后又重新开挖。

对于采挖三七的协作方式，双方均表示对方有意刁难，故意拖延采挖时间。腾英公司负责三七项目的朱林浠告诉红星新闻记者，为了配合邓德山的意见，公司专门买来烤箱，安装专用电线等，但邓德山“出尔反尔”，说法和要求随时在变。

但邓德山却认为腾英公司故意“整人”，要把三七烂在地里，造成自己的损失，并在网上发布言论指责对方“下套”“被人攻击”等信息。

对于这些言论，包括张华安在内的腾英公司多名工作人员给予否认，称协商有律师在场，调解有派出所民警。“这完全是胡说。”

张华安告诉红星新闻记者，“作为一家国有公司，我们怎么可能干出这种事情。”

朱林浠表示，为了及时采挖三七，腾英公司做了很多妥协，但依然协商无果。对此，腾英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给百草园方发了律师函，内容包括催促尽快完成对三七的采挖事宜。

纠纷背后的“技术封锁”

技术管理方：

潜心研究的技术标准或被盗取

张华安表示，他们与第三方的合作未对百草园公司的技术造成任何侵害，“不管跟谁合作，我们都是出资方，技术都是对方在负责。”

张华安透露，对于三七产业，当地做了很多前期工作，包括地理标志申请、找科研机构对当地三七产品做成分检测等。政府方面还曾表达过请邓德山作为产业的技术顾问，支付相应工资并办三七种植培训班。

另外，经双方证实，因成本增加，中途腾英公司还追加了 20 万元投资。

不过，双方似乎在很多合作事宜上存在纠纷，其中包括“追加投资 10 万元未到账”。邓德山称因为资金不足，自己垫资了 10 多万元。但腾英公司认为，百草园公司的账务在审计上存在问题，包括曾经用专款购置了一辆 4.5 万元的车。

2020 年 3 月 9 日，腾英公司向百草园公司发了一封律师函，其中提到“2019 年 9 月起，该种植园好几个月没有常驻现场的管理人员。”“经联系，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邓德山先生表示不再履行该协议，对该种植园不再管理。”

有村民向红星新闻记者证实，2020 年期间，管理人员确实没有像以往一样频繁出现在园区，园内杂草也没有及时清理。

对此，邓德山直言，因为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盗取的可能，自己的确与腾英公司在 2019 年底产生了很大矛盾，但最终还是履行了协议。因为资金困难，到 2020 年 8 月底以后，在管理、施肥等成本方面进行了控制。

“财务上的问题都是故意找茬。”在邓德山看来，问题的关键在于，自己对腾英公司方面进行了“技术封锁”。

邓德山告诉红星新闻记者，腾英公司存在多项违约行为，其中包括“商业机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三七种植项目进一步拓展，双方均为优先合作对象”等条款。因为腾英公司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于 2019 年下半年与来自云南的三七种植户龙清明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大英境内另辟了一片 50 亩的三七种植园。

邓德山表示，这个行为“踩到了我的底线”。他说自己 2012 年从云南回到四川大英老家，潜心研究三七在低海拔的种植技术，这些年过来耗费大量成本，终于形成完整的技术标准，并在川渝地区多地推广。目前利用他的技术，共有 2000 亩左右的种植面积。

邓德山介绍，众所周知，三七主产于云南文山，但三七短时间内无法轮作，文山种植三七历史悠久，土地资源有限，成本高企。龙清明也向红星新闻记者证实，这些年文山等云南主产区的三七种植成本偏高，三七种植已经向云南玉溪、贵州六盘水等地区扩张，但基本上还是在云贵高原的气候环境下种植。

邓德山站在自己种的三七园里，这是刚刚下种的三七苗

邓德山告诉红星新闻记者，腾英公司违约在先，引进第三方合作伙伴，存在盗取其种植技术的可能。按照合同条款，自己将相关资料汇编成册提交腾英公司，并且腾英公司还有两名技术人员参与管理学习。

对此，腾英公司负责三七项目的朱林浠给予否认，并称他和另一个同事负责该项目，主要是协调管理，技术细节从未掌握，公司也没有拿到成册的技术资料。

除了双古磨的合作，腾英公司在大英县隆盛镇后坝村还开了一片种植园，邓德山未占技术股，但提供了技术支持，安排了两名徒弟进园工作，矛盾激化后，两名技术人员也于 2020 年初撤离。

邓德山表示，如今自己正在重庆申请川渝地区三七种植的技术专利，以便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益。他的确于 2020 年多次向上级主要领导写信反映情况，称腾英公司违背契约，项目难以成功。

### 三七种植技术之争

合作第三方：

种了 20 多年三七，不知他的技术模式

三七种植从文山向周围扩张由来已久，但来自云南的三七种植户龙清明此前并没有听说川渝地区有搞成功了的。他说最初是经过一个朋友的介绍，然后在大英县农业部门的撮合下，与腾英公司展开的合作。

在龙清明看来，自己的合作表足了诚意，腾英公司占 51% 股份，他占 49% 股份。双方共同出资，自己没有技术股分成，并有成本不超过 3 万元一亩及保底收益条款。

关于为什么到四川投资种三七，龙清明表示，自己在云南种了 20 多年三七，有技术和经验方面的自信，再加上自己老家又是四川安岳，所以得知大英在推进三七产业，决定先“种一小片”争取实现“产业转移”。

龙清明表示，三七种植技术要求很高，需要“像照顾婴儿一样”经管。自己从开始下种到日常经管都是亲力亲为，虽然自己在云南还有种三七，但过去一年里有 10 个月呆在四川。他也觉得在四川种三七是一种挑战，“但如果种成功了，那我就出名了。”

大英县隆盛镇，腾英公司与龙清明合作种植的三七

龙清明告诉红星新闻记者，他并不认识邓德山，也不知道他的种植模式，他是 80% 按照“云南技术”来做的，根据四川的气候环境作出了 20% 的调整。但从搭棚、施肥、施药，到地里铺松针等流程都是“云南模式”，并且肥料、农药、原材料均是从云南运过来的。

张华安也强调跟龙清明的合作，没有使用邓德山的技术，完全用的是不同的生产标准。“种三七也好，种水果也好，来投资的我们都欢迎。怎么我跟龙清明合作种三七，就侵害了百草

园的知识产权了？”张华安说，他们各用各的技术，作为投资方，我们并没有参与技术领域的问题。

#### ■ 律师观点：

种植技术知识产权难界定

可走司法途径解决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黄春海告诉红星新闻记者，百草园方提到的知识产权，应该是技术秘密的问题。技术秘密跟其他知识产权不一样，版权、商标、专利等，都有清晰的权利客体，技术秘密不对公众公开，首先需要有一个较为复杂的认定。

种植方法或者技术诀窍，本身是一种工艺流程，这个东西是怎么存在体现的，是什么方式告诉合作伙伴，又如何通过合作伙伴告诉第三方，这些过程比较清楚、明确的情况下，才能主张自己的权利，但要掌握这些证据又是比较困难的。

黄春海说，作为个案，当事人如果要主张权利，可以委托律师介入，掌握更多细节才能作出判断。当然，如果技术方案本身有创新，成功申请专利，可以通过专利保护主张权利。

四川省律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律师冯骏分析认为，合同中的“优先合作权”并没有强制性，无法要求合作方不与第三方进行合作，因此在条款中并没有实质意义。

就当事双方的情况来看，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首先要看技术是否是专有技术，或者是具有知识产权法律意义上的技术。

大英县隆盛镇种植的三七

可在合同中约定

合作的排他性条款

冯骏同时建议，民法典时代，事先约定的合同条款是一切事务的重中之重。双方完全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合作的排他性条款，使自己成为合同相对人的唯一合作伙伴。如合同相对人违约，约定严肃的惩罚制度，以使自己合法利益最大化。

冯骏同时表示，中药药品本身不能申请专利，但改良种植等方法可以视为专用技术，也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当然这种申请程序相对漫长，是否被授予专利权也是未知之数，但无论如何，在合同条款中事先明确约定双方的责、权、利，才能更有效地保障双方的权益并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胡鑫磊 摘录】**

## 1.5 【专利】关于专利权评价报告在维权过程中，几点需要注意的事项（发布时间：2021-1-4）

**IPRdaily 导读：**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明确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对于确定专利权法律状态的稳定性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是不能决定专利权的效力。专利权人对于授权以后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可以积极进行维权，但是在诉讼过程中法院往往要求需要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判定该专利权是否具备稳定性的依据。在拿到专利权评价报告以后，针对负面的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并不代表该专利失效，权利人可以参考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进一步对该专利权稳定性进行评价，如果认为该结论有明显问题，还可以请求更正评价报告结论。或可以在进一步评价该专利权稳定性以后再提起维权，以免造成滥诉发生或导致维权失败等局面。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背景下，涉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日益增多。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仅通过初步审查即可授权，其法律稳定性较差。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补充，对这两类专利是否符合授权条件进行评价，评价报告的结论包括认为专利权全部不符合授权条件、部分符合授权条件、全部符合授权条件三种情况。

2008年《专利法》将专利权评价报告规定为“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当法院要求提交出评价报告而未提交时，当事人将承担不利后果，因此评价报告能够影响诉讼当事人的利益。

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以后经常会存在困惑，或者担心评价报告对自己不利而犹豫要不要提出申请等，今天让我们来谈谈关于评价报告所关心的那些事！

**担心作出的评价报告对权利人不利，不能继续维权。**

《专利法》中明确提到是将专利权评价报告规定为“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专利审查指南》也明确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并非是一种行政决定，不能直接决定专利权的效力，所以即使是具有负面内容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也不能阻碍权利人进行维权。法院在判定该专利权是否有效并不是直接依据专利权评价报告的结论而得出，专利一旦授权权利人就可以就此行使权利，并且非经无效程序将此专利无效之前，该专利权人仍然可以继续行使维权，专利权评价报告只是确定该专利权稳定性的参考证据。

**拿到负面专利权评价报告就会导致维权失败？法院会怎么处理？**

在效力上，如具有负面内容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揭示了涉案专利的权利不稳定，权利人在进行维权时存在困惑，拿到负面专利权评价报告，我的专利就是不稳定了，是不是就不能维权了？

事实上，存在诸多具有负面内容的专利权评价报告的专利，仍然在诉讼中维权成功，且并不少见。

以下为具有负面内容的专利权评价报告维权成功案例

## 案例一：具有负面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实用新型专利维权成功

在卡哈尔·买合木提与吐鲁番市谢龙通用设备制造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中，专利申请号为 201020663795.1，名称为组合式葡萄干杂土沉降分立装置。

- (21) 申请号 201020663795.1  
(22) 申请日 2010.12.16  
(73) 专利权人 卡哈尔·买合木提  
地址 83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木纳尔路 398 号  
(72) 发明人 卡哈尔·买合木提  
(74) 专利代理机构 乌鲁木齐新科联专利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 65107  
代理人 祁磊  
(51) Int. Cl.  
B07B 4/0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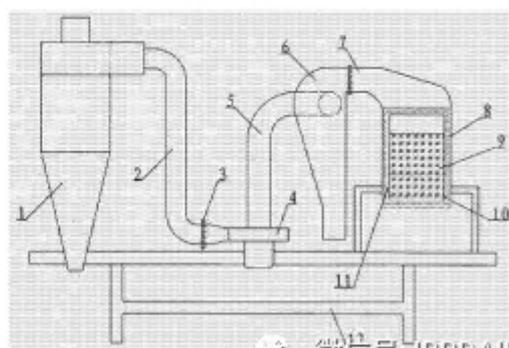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1 页 附图 2 页

### (54) 实用新型名称

组合式葡萄干杂土沉降分离装置

###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组合式葡萄干杂土沉降分离装置,包括除杂器和除尘器,负压抽气箱的后壁板下部设置着进料口,负压抽气箱前壁上设置的开口上配合固装有封住该开口的玻璃板,竖立固装的负压抽气箱其下端设置着出料口,负压抽气箱的上端口通过锥状集风管连接除杂器的进风口,除杂器的出风口通过负压管连通风机的进口,风机的出口通过出风管连通除尘器的进风口。本实用新型结构合理,节约劳动力和成本,提高滤除杂质和尘土的工作效率。



微信号:IPRDAILY

该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认为权利要求 1-3 不具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该专利没有创造性。法院认为专利权最终是否具有效力，只能通过专利复审委员会才可以进行确认。[《专利法》第四十五条.]所以即便是存在专利权评价报告不认可该专利应当授予专利权，法院继续在认可该专利权有效的基础上，基于对权利人该有的保护，不允许他人未经同意实施侵权行为。[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新民终 98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 **案例二：具有负面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外观设计专利维权失败**

在蓝文豪与漳浦君威塑料制品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中，专利号为 201330515555.6，名称为支架（HL-99），评价报告结论认为该专利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条件，法院审理过程中，认定该专利权不具有授权条件，驳回原告的起诉。评价报告认为，通过对比设计 1 产品名称为车用手机架（LB305300），对比设计 2 产品名称为吸盘支架。

---

(21) 申请号 201330515555.6

(22) 申请日 2013. 10. 30

(73) 专利权人 蓝文豪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  
城宝龙一路华丰留学生产业园1栋2楼

(72) 设计人 蓝文豪

(74) 专利代理机构 深圳市千纳专利代理有限公  
司 44218

代理人 胡坚

(51) LOC(9) CI.  
14-99

---

图片或照片 7 幅 简要说明 1 页

(54)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支架 (HL-99)



涉案的专利与两份对比的设计在整体外形，打开状态；各组成部分的分布；夹头构成，形状，底座构成，形状等设计特征均相同，仅在局部有细微变化。这些区别点从产品的外观整体视觉上看并不产生直接明显的影响效果，所以认为该案件中的专利与对比设计不粗存在明显区别，没有实质上的不同，不应当予以保护。所以，法院不再对该被告的侵权产品是否侵犯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进行审理和评判，并认为即便是被告实施了这些侵权行为也不认为其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不用向原告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所以原告的请求不被法院所支持。[ 参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厦民初字第 949 号民事判决书。 ]

同样是具有负面内容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在起诉法院维权阶段得到不同的结果。案例一中被告人虽然坚持由于该专利权评价报告认为该专利不符合授权条件不能获得保护为由，但是法院认为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中评价意见初步结论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 不具有创造性，但该评价报告并非是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被审查专利的权属状态没有影响。若要否定专利有效性，应通过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专利进行审查后做出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而涉案专利并未被申请无效，仅凭《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无法得出专利权无效的结论。案例二中法院是将维权专利与评价报告中所揭示的对比设计进行比较，发现维权专利与现有设计并不存在明显区别，认为维权专利不能获得保护，专利权评价报告起到了重要的参考作用。

根据上述两个案件，可以发现，针对具有负面内容的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最终获得的裁判结果并不相同，不同法院最终的采纳情况并不相同。法院的不同做法表面上看似乎存在导致公众对评价报告结论所评价的专利权稳定性的证明力大小存疑，拿到具有负面内容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及进行维权具有风险。但是，即使拿到负面专利权评价报告，在该专利没有被无效之前或没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该专利属于现有技术/设计等，权利人仍然可以进行维权。

## 具有正面专利权评价报告的专利就一定能维权成功吗？

正面专利权评价报告维权成功的案例居多，但是也存在具有正面专利权评价报告的专利在维权的过程中被无效的情况。

### 案例一：具有正面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外观设计专利维权失败

珠海麟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林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中，专利申请号为 201630224508.X，名称为一体化太阳能灯具（X5-80W）。

(21)申请号 201630224508.X

(22)申请日 2016.06.06

(73)专利权人 珠海麟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519000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  
园屏东1路1号综合楼2层

(72)设计人 钟日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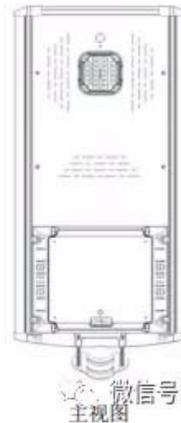
(74)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4202

代理人 温旭

(51)LOC(10)CI .  
26-03

图片或照片 6 幅 简要说明 1 页

(54)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一体化太阳能灯具(X5-80W)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该评价报告结论显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2017年，原告发现被告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一体化太阳能灯具已经落入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范 围，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涉案专利的产品。被告的侵权行为严重扰乱了涉案专利产品的市场销售，严重影响了原告基于涉案专利权利而应该取得的市场销量，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在案件的诉讼过程中，涉案专利经历了专利无效宣告审查程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

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最终法院认为，因为原告珠海麟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专利侵权诉讼中所主张的外观设计专利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不能获得法律保护，驳回原告起诉。[ 参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8)粤 73 民初 280 号一审民事裁定书。]

## **案例二：具有正面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实用新型专利维权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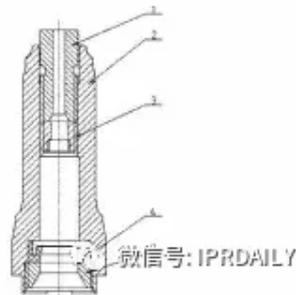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中，专利申请号为 201020686433.4，名称为一种主轴的滑动芯防松机构。

(21) 申请号 201020686433.4  
(22) 申请日 2010.12.29  
(73) 专利权人 广州市昊志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 510670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301C 房  
(72) 发明人 汤秀清  
(74) 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三辰专利事务所 44227  
代理人 范钦正  
(51) Int. Cl.  
B23D 3/00 (2006.01)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1 页 附图 1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主轴的滑动芯防松机构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主轴的滑动芯防松机构，具体地说是一种防止主轴拉刀组件中的滑动芯松动的机构。它公开了拉杆(1)头部外壁与滑动芯(2)内壁通过螺纹相连接，滑动芯(2)内有拉杆顶丝(3)与拉杆(1)的头端端面相抵。它可以阻止滑动芯转动或松脱，操作方便，结构简单，功能可靠，使用寿命长，便于推广及应用。



2016 年 12 月 8 日，昊志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检索报告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如下：权利要求 1-3 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一审法院认为，昊志公司作为本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其享有的专利权应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二审期间，爱贝科公司向本院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作出的第 3557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该决定书记载，涉案专利权已被宣告全部无效。

专利权合法有效是获得法律保护的前提和基础，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所以，法院认为昊志公司提起本案诉讼的权利基础丧失，一审判决予以撤销，昊志公司的起诉予以驳回。[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民终957号二审民事裁定书。]

通过案例分析可以发现，对专利权效力的跟踪发现具有正面评价报告的专利最终仍然存在被宣告无效的情形，而具有负面评价的专利历经无效程序仍维持有效等情形同时存在，说明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的存在不准确性。

## 总结

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明确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对于确定专利权法律状态的稳定性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是不能决定专利权的效力。专利权人对于授权以后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可以积极进行维权，但是在诉讼过程中法院往往要求需要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判定该专利权是否具备稳定性的依据。在拿到专利权评价报告以后，针对负面的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并不代表该专利失效，权利人可以参考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进一步对该专利权稳定性进行评价，如果认为该结论有明显问题，还可以请求

更正评价报告结论。或可以在进一步评价该专利权稳定性以后再提起维权，以免造成滥诉发生或导致维权失败等局面。

【吴青青 摘录】

## 1.6【专利】靠专利“躺赚”了 20 年，专利“到期”一年多，如今过得怎么样？

（发布时间:2021-01-08）

说到 U 盘，相信许多人都用过，虽然如今云储存已经十分方便，但是限于下载速度和安全性，U 盘依旧有着不可代替的地位。不过如今大多数人手上所使用的 U 盘都是芝奇、闪迪、金士顿等境外企业所生产的。鲜少有人知道，其实 U 盘的发明专利归属于中国大陆的一家科技公司。这家公司就是朗科科技。

许多人不仅不知道朗科科技是 U 盘的发明者，还将其生产的 U 盘视为山寨。其实这也怪不得消费者，从网络上的评价来看，朗科科技的产品在质量和使用体验上，的确不如芝奇、闪迪等品牌。这也跟朗科科技这些年来发展策略不思进取有关。

虽然凭借着发明 U 盘的专利，朗科科技几乎是躺着就能赚钱，可是专利的保护期是有期限的，随着专利的到期，朗科科技还曾一度靠腾讯等租客的房租来撑利润。不过从其 2020 年的年中报看来，其专利收费再创新高，似乎有了复苏的希望。

知识改变命运，发明 U 盘躺着赚钱

作为朗科的创始人，邓国顺可以说是知识改变命运的典型。他的出身不像后来的马云、马化腾等人，父亲不过是老实巴交的农民。所以读书成了他最好的一个出路。同时他的努力也对得起他的理想，在 1958 年顺利考上了中山大学。之后邓国顺还放弃了当时令人艳羡的万宝冰箱厂的工作，选择去中科院继续读研。

毕业后，邓国顺在国外多家软件企业任职。也就是在国外工作的那几年，他发现自己随身携带的软盘总是因为出差而导致数据无法读取，从而萌生了发明一样新储存工具的想法。1999 年，邓国顺经过研究，终于发明了我们熟知的 U 盘，这是在 IT 行业里，第一个由中国人发明的划时代产品。其实在那个时候，邓国顺自己给这项发明取的名称是纯中文的读音：“优盘”。

凭借着 U 盘的发明，邓国顺申请了 150 多项专利，并且在第二年获得了 880 万元的投资，在经济特区深圳成立了朗科科技，从此开始“躺着赚钱”。

力压索尼、必恩威，却沦为收租公

在如今的中国，许多技术其实早已经不输国外，但是因为专利问题，进行商业探索的时候困难重重，从而可见专利对一家企业的重要性。作为 U 盘的发明者，朗科科技在这一行业成了当之无愧的龙头老大。在 2003 年，朗科科技的产品就占了 50% 的市场，一年销量高达 150 万，同时还在三年的时间里创造了 5 亿元的利润。

不过在后续的时间里，朗科科技最大的利润来源并不是卖产品，而是收专利费以及侵权费。在最开始的 2004 年以及往后的几年，朗科科技凭借着手上的专利先后将索尼、美国必恩威等公司告上了法庭，并且获得胜利的和解。之后诸如东芝、金士顿等企业都选择跟朗科签协议的方式获得 U 盘的专利授权。

虽然获得大量专利授权费，但是朗科也被指责不思进取，例如 2019 年，朗科的 7185 万净利润中就有 2816 万是专利费，另外还有 3353 万的利润是来自于腾讯等租客的房租。许多人都说朗科从一个行业先锋沦落成了一个收租的。

加大研发投入，专利收入逆转翻倍

对于朗科来说，最重要的一项专利便是与 U 盘的相关发明，不过这一项发明专利是在 1999 年 11 月申请的，按照发明专利保护期 20 年来计算，在 2019 年的 11 月，这一项专利就过期了。许多人都认为，这一项专利过期后，朗科就真的只能靠腾讯养活了。但是根据朗科 2020 年的半年报，情况却来了个惊天逆转。

据该半年报显示，朗科科技在 2020 年上半年的专利授权费不仅没有减少，甚至与同期相比还翻了 1.5 倍，高达 4068 万。比 2019 年一整年的专利利润还高上不少。朗科科技再一次证明了自己。

那么为何专利到期的朗科科技能够实现专利费的翻番呢？其实在 2019 年的年报中，原因已经露出端倪。朗科科技 2019 年的研发投入资金为 2702 万元，相比 2018 年高出了 25%，也就是说一直被指着不思进取的朗科科技，其实并没有放弃技术的研发，旧专利过期，自然有新专利能够进行替代。

如今的中国不仅仅是一个 IT 产品的消费大国，同时也是 IT 产品的生产大国。国内也涌现出了许多科技企业，但是仔细剖析之后，也可以发现许多企业其实并没有太多自主技术，更多地像是一个换壳组装厂。或许在往后，只有加大研发投入，掌握科技核心技术才是科技企业的发展王道，像朗科、大疆、华为等企业就是这样的典范。

**【杨其其 摘录】**

## 1.7 【专利】电学领域保护客体问题浅析（发布时间:2021-1-8）

**导读：当下，国内专利法对于客体问题的认识越发深入，形式上的调整方式已经难以发挥作用，代理人在具体作业的时候应该将更多精力放在方案构思上，而不是满足于简单的将方案表述清楚。**

客体问题一直是电学领域的新申请在审查时所遇到的常见问题，从出现频率的角度来看，虽然近些年的审查风向偏向更多的使用创造性的条款进行审查，但从18年开始，客体问题的出现频率仍然呈上升的趋势。纵观其原因，大致有二：1、新兴技术（如数学建模）开始进行专利申请，受限于撰写水平，或者受限于审查难度、审查成本，使用客体法条进行审查较为合适；2、近些年我国对专利保护客体问题研究的越发深入，客体方面的规则设定的越发合理，在审查时使用客体法条进行审查也可以达到审查目的。从实操角度来看，企业更加关注有客体风险的案件如何保护、如何提高授权率，代理人也更加关注如何规避客体问题。由此，本文将对电学领域常见的客体问题进行简要分析。

可以肯定的是，设置保护客体法条的目的是避免一些不适合的方案被授予专利权，即定义出不应授权方案（非客体方案）。如“人”、“水”等概念的定义一样，任何一个对象的定义均有一定的不完备性（当然，也可以认为是语言的不完备性导致的），虽然通过具体词语的限定可以明显的确定出哪些具体对象符合该定义，但位于概念边缘的具体对象则难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该定义。更甚于传统意义中的“人”、“水”等概念，非客体方案更难定义，其原因有二，1是这一概念完全是人为定义的，并不是从自然界中的实际对象转化过来的；2是这一概念在自然界中缺乏直观对象，难以产生直观的感受。

虽然理解困难，但还是得直面这一问题。在理解非客体方案这一概念的时候可以比较直观的通过专利法、细则等文献中的文字记载来进行较为直观的感受。先援引法二条二款的原文“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再援引审查指南中关于法二条二款的说明“未采用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以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的方案，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客体”。从字面意思上来看，法二条中的重点描述词是“技术方案”，指南中的重点描述词是“技术手段+技术问题+自然规律+技术效果”。相较而言，“技术方案”要比“发明”更具体一点，“技术手段+技术问题+自然规律+技术效果”要比“技术方案”更具体一点，但不论是哪种描述方式都有其不完备性。比如，技术手段的要求，可以通过增加一些具有技术性的特征来克服；技术问题的要求更容易克服，一个方案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间接都可以与技术问题挂钩，技术效果也是一样。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该如何确定哪些方案是非客体方案呢？

**笔者认为，关于客体问题，其核心在于三点：**

核心点 1，自然规律，不是数学规律

核心点 2，方案与技术问题的紧密程度

核心点 3，自然规律是客观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

**核心点 1，自然规律，不是数学规律**

关于核心点 1，数学规律指的是没有物理含义的几个数字之间进行的计算，而自然规律指的是在特定物理环境下，反映各个对象关系的规律。

我们先来看一个最近修改审查指南后所列举的例子：

**例 1**，一种建立数学模型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根据第一分类任务的训练样本中的特征值和至少一个第二分类任务的训练样本中的特征值，对初始特征提取模型进行训练，得到目标特征提取模型；其中，所述第二分类任务是与所述第一分类任务相关的其它分类任务；

根据所述目标特征提取模型，分别对所述第一分类任务的每个训练样本中的特征值进行处理，得到所述每个训练样本对应的提取特征值；

将所述每个训练样本对应的提取特征值和标签值组成提取训练样本，对初始分类模型进行训练，得到目标分类模型；

将所述目标分类模型和所述目标特征提取模型组成所述第一分类任务的数学模型。

可以看出，例 1 中的处理对象是所有训练样本，方案中的特征值、样本等特征均是没有任何特定物理含义的特征，均是数学层面的参数，故该方案反应的也是数学层面（也可以认为是数字层面）的规律，并非是物理层面的规律，因此，例 1 不符合客体要求。

再来看一个最近修改审查指南后所列举下例子：

**例 2**，一种卷积神经网络 CNN 模型的训练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包括：

获取待训练 CNN 模型的初始模型参数，所述初始模型参数包括各级卷积层的初始卷积核、所述各级卷积层的初始偏置矩阵、全连接层的初始权重矩阵和所述全连接层的初始偏置向量；

获取多个训练图像；

在所述各级卷积层上，使用所述各级卷积层上的初始卷积核和初始偏置矩阵，对每个训练图像分别进行卷积操作和最大池化操作，得到每个训练图像在所述各级卷积层上的第一特征图像；

对每个训练图像在至少一级卷积层上的第一特征图像进行水平池化操作，得到每个训练图像在各级卷积层上的第二特征图像；

根据每个训练图像在各级卷积层上的第二特征图像确定每个训练图像的特征向量；

根据所述初始权重矩阵和初始偏置向量对每个特征向量进行处理，得到每个训练图像的分类概率向量；

根据所述每个训练图像的分类概率向量及每个训练图像的初始类别，计算类别误差；

基于所述类别误差，对所述待训练 CNN 模型的模型参数进行调整；

基于调整后的模型参数和所述多个训练图像，继续进行模型参数调整的过程，直至迭代次数达到预设次数；

将迭代次数达到预设次数时所得到的模型参数作为训练好的 CNN 模型的模型参数。

可以看出，相较于例 1 而言，例 2 中的方案是针对样本为图像的方案所设计的，例 2 中使用了如特征图像、训练图像等多个更为具体的特征。故例 2 中的方案的客体问题是较为轻微的。

由前两个例子可以看出，权利要求中使用了物理含义更具体的特征，或者说使用了具有特定物理含义的特征，就可以使得方案符合客体要求。但是不是只要引入了具有物理含义的特征就可以保证方案没有客体问题了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再看一个 2010 版审查指南中所记载的例子：

**例 3**，一种利用计算机程序实现自动计算动摩擦系数  $\mu$  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计算摩擦片的位置变化量  $S_1$  和  $S_2$  的比值；  
计算变化量的比值  $S_2 / S_1$  的对数  $\log S_2 / S_1$ ；  
求出对数  $\log S_2 / S_1$  与  $e$  的比值。

审查指南中也附加了对例 3 的评价“这种解决方案不是对测量方法的改进，而是一种由计算机程序执行的数值计算方法，求解的虽然与物理量有关，但求解过程是一种数值计算，该解决方案整体仍旧属于一种数学计算方法。因此，该发明专利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通过例 3 可以看出来，并不是只要方案中出现了物理特征就可以，正如本次审查指南修改的部分“将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与所述技术特征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其重点在于强调“相互支持，相互作用关系”，即只有将非技术特征和技术特征有效的结合起来才能够克服客体问题，那么怎么判断二者能否“有效的”结合起来呢？这是要看二者是否对同一个技术目的会产生协同的贡献。

实际上，客体问题并不是一个门槛，并不是将方案写成什么形态就必然能够克服客体问题；客体问题与创造性问题也并不是相互独立的两个问题，而是客体和创造性共同保障了授权专利能够符合专利制度的预期。

再引用一段本次修改审查指南后记载的部分，“如果权利要求中的算法应用于具体的技术领域，可以解决具体技术问题，那么可以认为该算法特征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该算法特征成为所采取的技术手段的组成部分，在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当考虑所述的算法特征对技术方案作出的贡献”。

可以看出，非技术特征与技术目的的关联性越强，则其客体问题和创造性问题越容易克服。如例 3 中虽然提及了物理量，但这些物理量与所期望解决的技术问题“自动化处理”并无直接关系，自动化处理完全是由于该方案是由计算机来完成的，这些物理量所构成的计算规则原本就属于现有技术，因此，在考虑其是否是符合客体的时候，不应当考虑这些物理特征。

其实，这也是很明显的，如果一个权利要求可以通过形式上的简单修改（如增加几个无价值的物理特征，或技术特征）就可以完全的克服客体问题，甚至创造性问题，这该是多么荒谬的事情。

整体来看，方案中体现的具有物理含义的特征越多，越具体，则越容易克服客体问题，但实际上，并不能认为只要使用了具有物理含义的特征就必然可以克服客体问题。而是方案中所使用的特征的物理含义越明显，且该特征与技术目的的关联性越强，就越能克服客体问题。并且，结合本次审查指南的修改内容，也可以明确的看出：目前的审查风向越来越注重实质内容，而不是形式内容，如果增加的特征与所要达到的技术目的无关，则这些特征在审查时可能会被某种程度上“忽略掉”。

涉及核心点 1 问题的方案大致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新兴技术，如涉及模型训练的案件；代理人可能为了要到更大的保护范围，所以选择性的忽略掉了具有特定物理含义的特征，进而导致方案越发接近利用数学规律的方案；第二类：技术交底书中的记载并不理想，而代理人也没有深挖，导致代理人只写了表面上的内容。

涉及核心点 1 问题的方案还是比较好解决的，由于一般企业客户通常均是在有产品或者有产品雏形之后才进行的专利申请，因此，只要让代理人对方案进行深入了解，并且在撰写的时候严格把关即可，但应当注意的是，用来反映自然规律的特征和技术目的的关联性是否足够强。而核心点 2 和 3 则更为复杂，笔者会在下一篇中进行分析。

通过本次审查指南的修改，可以看出，中国的专利制度的确在朝着更合理、更专业、更细致的方向发展，这使得知识产权从业门槛进一步得到了提高，各位知产人的基本功还需与时俱进，进一步对知识产权制度加深理解。

## **核心点 2：方案与技术问题的紧密程度**

紧密程度是指权利要求中所叙述的方案决定申请文件中所声称的技术效果的能力。方案决定技术效果的能力越强，则方案的技术性越强，方案越符合客体。

## **核心点 3：自然规律是客观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

自然规律应当是一个可证明正确性的客观规律，如果这个自然规律本身是一个新发现的规律，而不是一个现有规律的跨领域应用，则应当在一定程度上证明其合理性（某些情况下，如果是跨领域的应用，则应当说明其为何在跨领域后也合理）。

我们来看一个最近修改审查指南后所列举的例子：

**例 1**，一种消费返利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用户在商家进行消费时，商家根据消费的金额返回一定的现金券，具体地，商家采用计算机对用户的消费金额进行计算，将用户的消费金额  $R$  划分为  $M$  个区间，其中， $M$  为整数，区间 1 到区间  $M$  的数值由小到大，将返回现金券的额度  $F$  也分为  $M$  个值， $M$  个数值也由小到大进行排列；

根据计算机的计算值，判断当用户本次消费金额位于区间 1 时，返利额度为第 1 个值，当用户本次消费金额位于区间 2 时，返利额度为第 2 个值，依次类推，将相应区间的返利额度返回给用户。

很明显，例 1 中所列举的方案和金额有关，属于比较敏感的客体问题领域。该类方案的主要问题有二：

- 1、技术问题定位的不理想，方案与所解决技术问题的关联程度不够紧密；
- 2、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改进的规则部分无法证明其必然性（正确性）。

**问题 1**，申请文件中直接写明其期望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促进消费”。

很明显，该问题并不属于技术问题，但实际上，任何一个方案都可以直接或间接、正面或侧面的与技术问题进行挂钩，比如一种控制人饮水量的方案，我们可以将饮水量和人的工作效率（饮水量少，去卫生间的次数就少，工作效率也因此受到影响）进行挂钩。

技术问题是人为定义。因此，单纯凭借技术问题来考察方案是否符合客体并不准确（即使要求技术问题是方案所解决的直接问题，也欠妥）。

除了考察技术问题是否是技术问题外，还应当考察方案与所解决技术问题的关联程度是否足够紧密。虽然可以通过改变方案所要解决的问题使方案解决技术问题，但并非通过所要保护的方案就“必然”能解决技术问题。比如为了解决技术问题，需要人为参与，或者需要其他终端配合，那方案与技术问题就不够紧密，也就是方案与技术问题的“必然性”不够强。如果考察客体问题时忽略了方案与问题的紧密程度，则所有方案都可以直接或间接的与技术问题、技术效果挂钩，那客体问题将不复存在。

故针对问题 1，审查人员在考察方案客体问题时，应当核实方案与技术问题的紧密程度，或方案对技术问题的决定程度。代理人则应当通过说理的方式，论述方案能够解决技术问题的原因，从而加强方案和技术问题的紧密程度。

**问题 2**，大部分的自然规律（如某个物理参数的计算公式）都是通过数据统计的方式得到的。比如，重力加速度的计算公式、岩石密度的计算公式等，这些规则都是通过大量的数据统计、拟合与推导得出。类似的，某些规则（如给用户发放电子优惠券和引导用户分时段使用平台之间的关系等）也可以通过大数据统计的方式得出，如果能证明这些规则的必然性（正确性），即证明依据该规则所制定的方案必然，则能够达到技术目的，该方案也应当认为是符合客体要求。反之，如果随便提出一个规则都能够得到授权，岂不就乱了？

分析起来虽然容易，但实际上，写好具有上述两种问题的方案并不容易。

针对第一个问题，首先应当调整技术问题的定位，而后再适应性的调整方案的描述方式。

调整技术问题的定位，首先要调整背景技术，也就是通过背景技术的调整来将问题引向技术问题，并且还要协同调整方案的描述方式，或者说调整方案的抽象程度（抽取技术特征的角度或层面）。比如例 1 的方案，代理人可以将技术问题定义为控制用户向服务器发起交易请求的数量，以达到控制服务负载的问题（当然，也可依据具体的技术事实，将技术问题引到其他方向），并且适应性的调整权利要求中的内容。

针对第二个问题，可以通过说理或者数据证明的方案进行证明，但这种处理方式并不具有普遍性，通常只能随代理经验的丰富程度来提高案件质量，因个案的情况来进行调整。

综合来看，核心点 2 和 3 所反映的客体问题不能仅凭答复阶段的答复意见来解决，应当在撰写阶段就埋下伏笔。

比如，关于核心点 2 的问题，应当在申请文件中通过说理的方式来论述权利要求中的方案为何能决定技术效果。

又比如，关于核心点 3 的问题，应当在申请文件中写明：文中所声称的自然规律正确的原因。如果是通过数据证明，则更需要在申请文件中写明，而不是在答复 OA 阶段才提出。

**关于核心点 3，还可以进一步引申出如下两个客体方面的问题：**

3、专利法中所不保护的智力活动规则是什么？

4、有智力活动规则嫌疑的专利如何专利化？

**问题 3**，因为已经有大量文章对此进行阐述，故不再赘述，只简要说明：专利法中所指的不保护智力活动规则，是指不保护人们的思想过程。如寻找解决问题方法的过程、进行逻辑推导的过程，这些过程仅存在于大脑的思想层面，无法证明某人使用了某个思想，也无法维权（当然也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故不能保护智力活动规则。

可以预见的是，任何一个专利方案在提出的过程中，都不可能脱离智力活动规则，比如思考解决方案的过程就是智力活动规则的使用过程。如此，是否所有方案都不能申请专利？答案是否定的。智力活动规则的方案能否申请专利，主要是看该方案在实现的时候是否有智力活动规则的参与。技术方案应主要受制于一般自然规律（客观规律），而不是受人为因素（人脑的智力活动）的影响。比如智力活动规则在计算机化之后就有可能进行保护了。

**问题 4**，实际上，该问题是在问题 2 的基础上进一步引申出来的问题。当前，关于有智力活动规则嫌疑的专利如何进行保护，已有大量的文章进行阐述，本文仅从如何提高授权概率的角度进行简要说明。

常见的有智力活动规则嫌疑的专利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 涉及人机交互的游戏方法
- 商业方法
- 某些非技术参数的计算方法

这三类专利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一样的，都是无法解决技术问题。

对于上述第一、二类情况，通常可以采用改变方案抽象程度和抽象角度的方式来解决。一二类情况所期望保护的并不是单一的方案，而是一个产品（功能），代理人需要做的是从这个功能中抽象出具有技术性的方案。

**例 2**，比如，某权利要求中所描述的方案为：

首先依据用户的注册信息对用户进行分类，而后，向不同的用户发放不同类型的优惠券。

很明显这种方案几乎是不可能授权的。但经过调研发现实际的方案如下：某网站服务器的计算能力不足，服务器无法在同一时间接受过大的访问量，此时，商家认为可以采用发放优惠券来引导用户进行分时访问。具体的机制为：首先区分用户的类型，如上班族（白天上班）、夜班族和居家族（在家办公）；而后，对于上班族发放的优惠券是在午休时间使用的优惠券，对于夜班族发放的是在凌晨使用的优惠券，对于居家族则发放的是在午休时间和凌晨以外可以使用的优惠券。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引导这几种用户群体在不同的时间段访问网站，以降低网站的负荷。

**例 3**，又比如，一种在网络游戏中摆摊的方法，有如下两种撰写方式：

撰写方式 1：

背景技术：对于某些游戏，在玩家在游戏中可以摆摊，以将不同玩家所拥有的道具进行交易。但摆摊的交易界面比较单一，个性化不足。

技术方案：玩家可以在交易准备界面中设置颜色，在进入到交易界面中，系统可以按照设置的颜色显示对应的物品，提高了用户感受度。

撰写方式 2：

背景技术：对于某些游戏，在玩家在游戏中可以摆摊，以将不同玩家所拥有的道具进行交易。但摆摊的交易界面比较单一，在交易界面中仅能够逐个列举出所要售卖的物品，玩家无法快速查找到想要购买的重要道具。

技术方案：在交易界面中依据玩家需要，将重要的道具改变颜色，使其颜色更加鲜艳，如使用红色，以提高用户的查找效率。

通过上述两个例子可以看出，例 2 中，主要增加了对优惠券内容的限定，并且在说明书中增加了说理的内容；例 3 中，主要增加了描述颜色使用规则的技术细节，并且也在说明书中增加了说理的内容。由此可见，对于第一、二类情况，代理人应该多了解产品细节，多与发明人沟通技术事实，更重要的是代理人要对此类技术性较弱的方案保持敏感度，了解方案细节的同时，还要从解决技术问题的角度考虑是否能够解决技术问题。

针对第三类情况，通常需要采用方案截断与说理相结合的方式应对。

方案截断是需要在完整处理流程的中间结果中找到一个可量化讨论的技术参数。说理则是指要在说明书中解释如何通过本方案的处理过程使该可量化讨论的技术特征保证精度/效率（当然也可以是其他技术效果）。

再来看一个修改审查指南后提供例子

**例 4**，一种基于地区用电特征的经济景气指数分析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根据待检测地区的经济数据和用电数据，选定待检测地区的经济景气指数的初步指标，其中，所述初步指标包括经济指标和用电指标；

通过计算机执行聚类分析方法和时差相关分析法，确定所述待检测地区的经济景气指标体系，包括先行指标、一致指标和滞后指标；

根据所述待检测地区的经济景气指标体系，采用合成指数计算方法，获取所述待检测地区的经济景气指数。

审查指南中对于上述例子的评价如下：

“该解决方案是一种经济景气指数的分析和计算方法，该方法是由计算机执行的，其处理对象是各种经济指标、用电指标，解决的问题是对经济走势进行判断，不构成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手段是根据经济数据和用电数据对经济情况进行分析，仅是依照经济学规律采用经济管理手段，不受自然规律的约束，因而未利用技术手段，该方案最终可以获得用于评估经济的经济景气指数，不是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因此该解决方案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对于例 4 中的方案，主要难点有两个：

- 经济景气指数并不是一个可量化的参数；
- 经济景气情况难以通过说理的方式来证明是否计算的更加准确了。

针对以上情况，可以重新确定方案最终产出的参数，并且论述该参数的计算过程（本方案）是如何保证参数的计算准确度/效率。论述过程中也可以引入数据证明，比如某些论文中的分析，或者是通过可信渠道进行大数据统计的结果。

当下，国内专利法对于客体问题的认识越发深入，形式上的调整方式已经难以发挥作用，代理人在具体作业的时候应该将更多精力放在方案构思上，而不是满足于简单的将方案表述清楚。

**【任 宁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如何看懂专利文献的编号？

专利文献号相当于专利文献的“身份证”，在用户阅读、查找和描述专利文献时，能够迅速提供时间、国别、申请状态等信息。自 1985 年我国建立专利制度以来，专利文献的编号体系历经三次重大变迁，可以划分为四个发展阶段：

- **第一阶段**（1985 年 4 月 1 日~1988 年）

- 以中国专利制度建立为起点，形成申请号、公开号/审定号或公告号、专利号均相同的“**一号制**”编号体系；

- **第二阶段**（1989 年~199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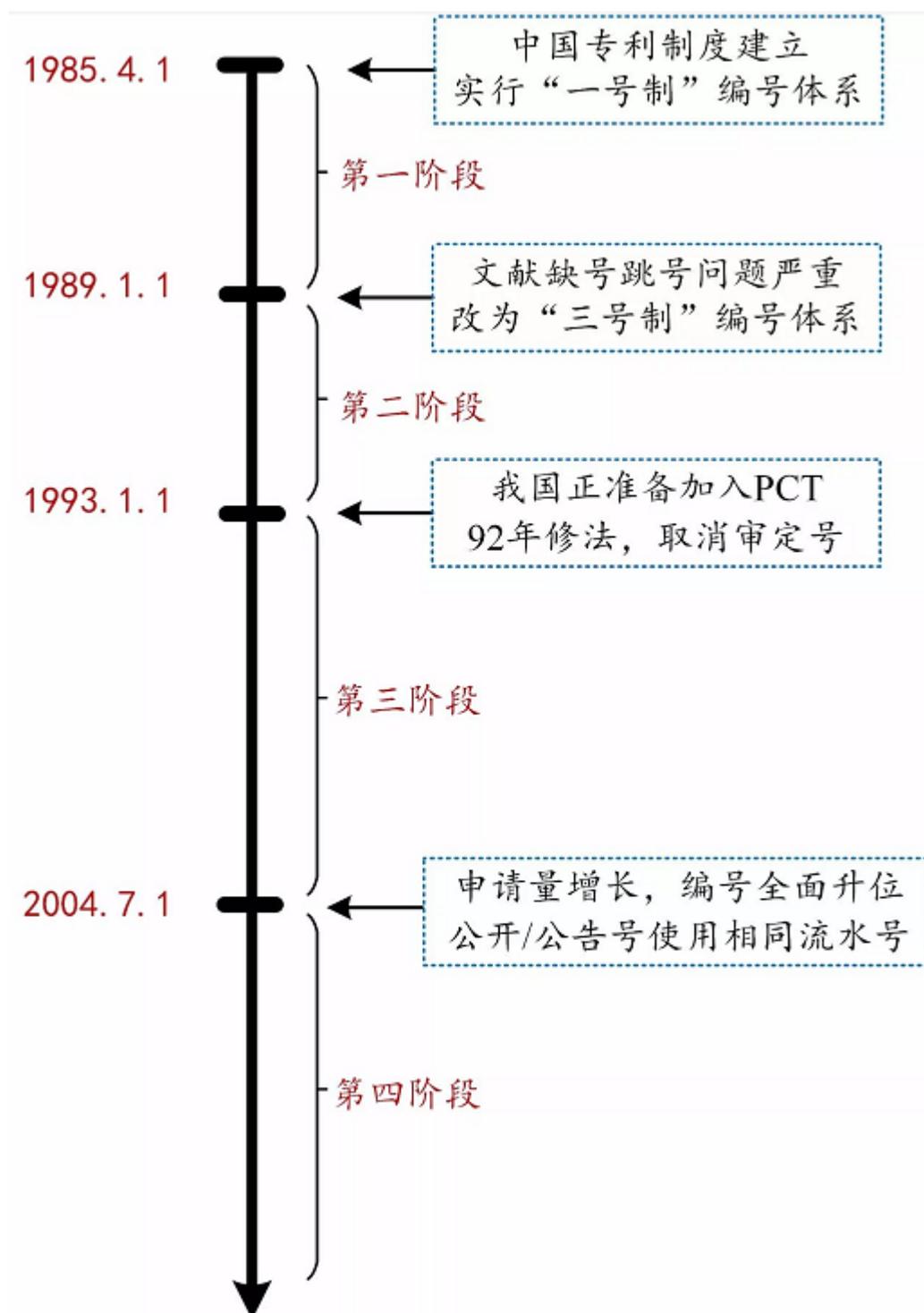
- 上阶段实施的“一号制”编号体系导致文献缺号跳号现象严重，形成公开号、公告号、审定号各不相同的“**三号制**”编号体系；

- **第三阶段**（1993 年~2004 年 6 月 30 日）

- 我国处于加入 PCT 的准备阶段，1992 年专利法第一次修改，**取消审定号**；

- **第四阶段**（2004 年 7 月 1 日-今）

- 专利申请量急剧增加，专利文献编号体系**全面升位**，**公开号和公告号使用相同的编号体系**。



下面，酱油君将**倒序**介绍各阶段专利文献编号体系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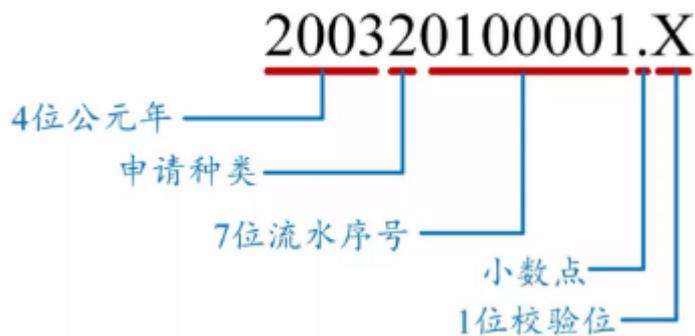
# 阶段 4

(2004. 7. 1 至今，现行)

### ① 申请号编号规则

申请年代 (4 位公元年) + 申请种类 (1 位阿拉伯数字) + 流水序号 (7 位阿拉伯数字) + 小数点 + 校验位 (1 位阿拉伯数字或 X)

申请号的申请种类：1 表示发明，2 表示实用新型，3 表示外观设计，8 表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发明专利国际申请，9 表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实用新型专利国际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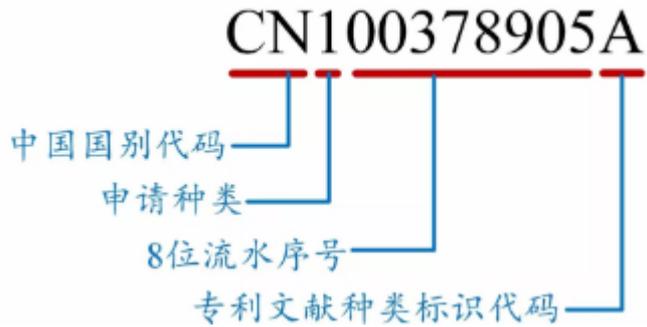


### ② 公开/公告号编号规则

中国国别代码 (CN) + 申请种类 (1 位阿拉伯数字) + 流水序号 (8 位阿拉伯数字) + 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 (1 位字母，或 1 位字母加 1 位阿拉伯数字)

公开/公告号的申请种类，“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发明专利国际申请”和“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实用新型专利国际申请”的文献号不再另行编排，而是归入发明或实用新型一起编排，即 1 表示发明，2 表示实用新型，3 表示外观设计

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1 位或 2 位，A 表示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含扉页更正、全文更正)，B 表示发明专利授权公告 (含扉页更正、全文更正)，C 表示宣告发明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公告，U 表示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 (含扉页更正、全文更正)，Y 表示宣告实用新型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公告，S 表示外观设计专利权公告 (含扉页更正、全文更正) 或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公告



**现行标准 ZC0008-2012** 中规定的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

**A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A8 发明专利申请（扉页更正）

A9 发明专利申请（全文更正）

**B 发明专利授权公告**

B8 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扉页更正）

B9 发明专利授权公告（全文更正）

**C1-C6 发明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公告**

**U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

U8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扉页更正）

U9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全文更正）

**Y1-Y6 实用新型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公告**

**S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

S8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扉页更正）

S9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全文更正）

S1-S6 外观设计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公告

**③ 专利号编号规则**

ZL + 申请号



**第四阶段小结：**

申请号和专利号采用相同的流水号，公开/公告号采用相同的流水号

✎ 对于同一件申请，专利号=ZL+申请号。公开号、公告号的区别仅在于**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不同

✎ 所有号码的申请种类位后的号码位数均为 **8** 位（申请号和专利号为 7 位流水序号+1 位校验位，公开/公告号为 8 位流水序号）。**举例如下：**

专利申请类型	申请号	公开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号
发明	2003 1 0102344.5	CN 1 00378905 A	CN 1 00378905 B	ZL 2003 1 0102344.5
进入中国发明国际申请	2003 8 0100001.3	CN 1 00378906 A	CN 1 00378906 B	ZL 2003 8 0100001.3
实用新型	2003 2 0100001.1		CN 2 00364512 U	ZL 2003 2 0100001.1
进入中国实用新型国际申请	2003 9 0100001.9		CN 2 00364513 U	ZL 2003 9 0100001.9
外观设计	2003 3 0100001.6		CN 3 00123456 S	ZL 2003 3 0100001.6

## 阶段 3

（1993 年 - 2004 年 6 月 30 日）

### ① 申请号编号规则

**申请年代**（2 位纪年）+ **申请种类**（1 位阿拉伯数字）+ **流水序号**（5 位阿拉伯数字）+ **小数点** + **校验位**（1 位阿拉伯数字或 X）

☞ **申请号的申请种类**：1 表示发明，2 表示实用新型，3 表示外观设计，8 表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发明专利国际申请，9 表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实用新型专利国际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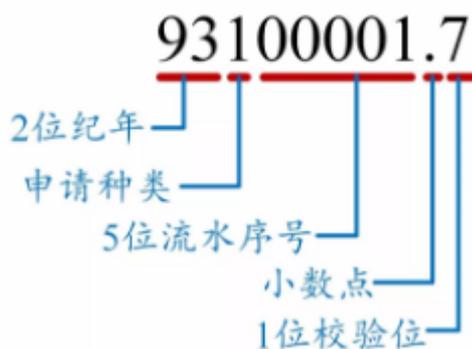
☞ **1994 年 4 月 1 日起，中国专利局开始受理 PCT 国际申请。**指定中国的

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申请号经历了下面三个历程：

- 为了把 PCT 国际申请和国家申请加以区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国际申请的申请号**第四位**均用数字 9 表示，例如：94 1 90001.0 或者 94 2 90001.4。

•  
随后，由于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发明专利国际申请数量急剧增长，容量仅为一万件的流水号很快就无法满足需求。于是，1996年和1997年的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发明专利PCT国际申请的申请号除了**第四位**用数字9表示以外还用数字8表示，例如97 1 80001.6。

•  
•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申请号的容量不足问题，于是，**从1998年开始，就把指定中国的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申请当作新的专利申请类型看待**。因此，自1998年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发明专利国际申请的申请号**第三位**用数字8表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实用新型专利国际申请的申请号**第三位**用数字9表示，例如：98 8 00001.6或者98 9 000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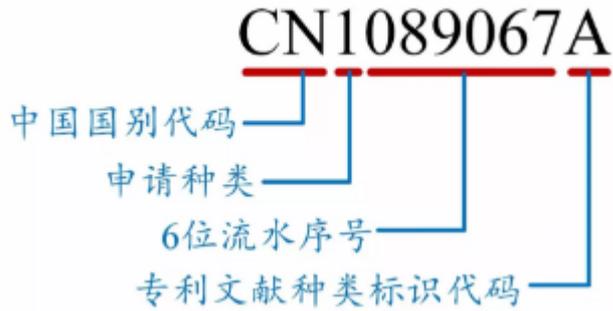


## 2 公开/公告号编号规则

中国国别代码 (CN) + **申请种类** (1 位阿拉伯数字) + **流水序号** (6 位阿拉伯数字) + **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

▣ **公开/公告号的申请种类**：“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发明专利国际申请”和“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实用新型专利国际申请”的文献号不再另行编排，而是归入发明或实用新型一起编排，即1表示发明，2表示实用新型，3表示外观设计

▣ **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 (曾用)**：A表示发明专利申请公布，C表示发明专利授权公告，Y表示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D表示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



### 3 专利号编号规则

ZL + 申请号



#### 第三阶段小结：

- ☞ 申请号和专利号采用相同的流水号，公开号、公告号分别使用不同的流水号。
- ☞ 对于同一件申请，专利号=ZL+申请号。公开号、公告号的区别在于流水号编排体系以及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不同。
- ☞ 所有号码的申请种类位后的号码位数均为**6**位（申请号和专利号为5位流水序号+1位校验位，公开/公告号为6位流水序号）。**举例如下：**

专利申请类型	申请号	公开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号
发 明	93 1 00001.7	CN 1 089067 A	CN 1 033297 C	ZL 93 1 00001.7
进入中国发明国际申请	98 8 00001.6	CN 1 098901 A	CN 1 088067 C	ZL 98 8 00001.6
实用新型	93 2 00001.0		CN 2 144896 Y	ZL 93 2 00001.0
进入中国实用新型国际申请	98 9 00001.X		CN 2 151896 Y	ZL 98 9 00001.X
外观设计	93 3 00001.4		CN 3 021827 D	ZL 93 3 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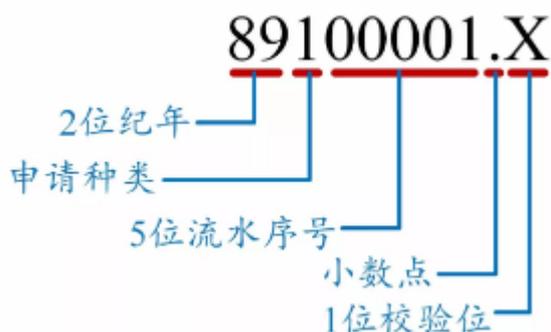
# 阶段 2

(1989年 - 1992年)

## ① 申请号编号规则

申请年代 (2位纪年) + 申请种类 (1位阿拉伯数字) + 流水序号 (5位阿拉伯数字) + 小数点 + 校验位 (1位阿拉伯数字或X)

⚡ 申请号的申请种类：1表示发明，2表示实用新型，3表示外观设计，该阶段中国尚未参加P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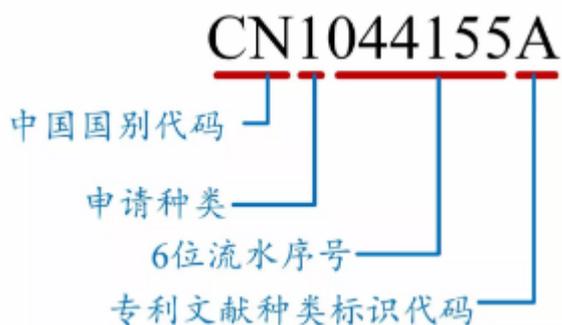


## ② 公开/公告/审定号编号规则

中国国别代码 (CN) + 申请种类 (1位阿拉伯数字) + 流水序号 (6位阿拉伯数字) + 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

⚡ 在1993年1月1日前，发明专利最终确权前分别形成具有公开号的公开版本、具有审定号的审定版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最终确权前形成具有公告号的公告版本。公开号、公告号、审定号分别编排，俗称“三号”制。公开/公告/审定号的申请种类：1表示发明，2表示实用新型，3表示外观设计

△ **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曾用）**：A 表示发明专利申请公开，B 表示发明专利申请审定，U 表示实用新型专利公告，S 表示外观设计专利公告



### 3 专利号编号规则

ZL + 申请号



#### 第二阶段小结：

📌 申请号和专利号采用相同的流水号，公开号、公告号、审定号分别采用不同的流水号，即“三号制”。

📌 对于同一件申请，专利号=ZL+申请号。公开号、公告号、审定号的区别在于流水号编排体系以及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不同。

📌 所有号码的申请种类位后的号码位数均为 6 位( 申请号和专利号为 5 位流水序号+1 位校验位，公开号、公告号、审定号为 6 位流水序号 )。

举例如下：

专利申请类型	申请号	公开号	公告号	审定号	专利号
发明	89 1 00002.X	CN 1 044155 A		CN 1 014821 B	ZL 89 1 00002.X
实用新型	89 2 00001.5		CN 2 043111 U		ZL 89 2 00001.5
外观设计	89 3 00001.9		CN 3 005104 S		ZL 89 3 00001.9

# 阶段 1

(1985年4月1日 - 1988年)

## ① 申请号编号规则

申请年代 (2位纪年) + 申请种类 (1位阿拉伯数字) + 流水序号 (5位阿拉伯数字)

申请号的申请种类: 1表示发明, 2表示实用新型, 3表示外观设计

第一阶段的申请号中无校验位



## ② 公开/公告/审定号编号规则

中国国别代码 (CN) + 申请号 (8位阿拉伯数字) + 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

在 1985 年 4 月 1 日至 1988 年间, 三种专利授权前均有异议程序。

发明专利授权前分别形成具有公开号的公开版本和具有审定号的审定版本,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形成具有公告号的公告版本。公开号、公告号、审定号与申请号共用一套编号系统, 俗称“一号”制。

④ **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曾用）**：1 位或 2 位，A 表示发明专利申请公开，B 表示发明专利申请审定，U 表示实用新型专利公告，S 表示外观设计专利公告



### 3 专利号编号规则

ZL + 申请号



#### 第一阶段小结：

① 申请号、专利号、公开/审定号、公告号采用相同的流水号，即“一号制”。

② 对于同一件申请，专利号=ZL+申请号。公开号/公告号/审定号=CN+申请号+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

③ 所有号码的申请种类位后的号码位数均为 **5** 位。举例如下：

专利申请类型	申请号	公开号	公告号	审定号	专利号
发 明	88 1 00001	CN 88 1 00001A		CN 88 1 00001B	ZL 88 1 00001
实用新型	88 2 10369		CN 88 2 10369U		ZL 88 2 10369
外观设计	88 3 00457		CN 88 3 00457S		ZL 88 3 00457

我国专利文献编号随着专利制度的变化不断变得更加科学、合理、简便并且更加适应我国的专利现状。小伙伴们在查阅专利文献，尤其是上了年纪的专利文献时，还需要注意一下当时的编号规则。

**【李晴 摘录】**